

谷 12:18-27

那時候，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來到耶穌跟前，問他說：「師傅！梅瑟曾給我們寫說：如果一個人的哥哥死了，撇下妻子而沒留下孩子，他的弟弟就應娶他的妻子，給他哥哥立嗣。曾有兄弟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，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。第二個娶了她，也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。第三個也是這樣。那七個都沒有留下子嗣；末了，那婦人也死了。在復活時，他們復活以後，她將是他們中那一個人的妻子？因為七個人都娶過她為妻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豈不是因為沒有明瞭經書，也沒有明瞭天主的能力，而錯誤了嗎？因為人從死者中復活後，也不娶，也不嫁，就像天上的天使一樣。關於死人復活的事，在梅瑟書上荊棘篇中，你們沒有讀過天主怎樣對他說的嗎？他說：『我是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，和雅各伯的天主。』他不是死人的，而是活人的天主。所以你們大錯了！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古代近東地區流傳「代兄弟立嗣」的法律，原意是為保護寡婦，並為保證家譜得以延續。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，向耶穌提問，不僅要證明根本沒有復活，更以此來陷害耶穌。他們心裡所想的是從人世間生活的實況，思考人復活以後的相關問題。耶穌隨即指出他們對聖經一知半解，才有如此錯誤的想法。然後，舉出兩點證明，為何他們的觀點大錯特錯。

第一，耶穌認同將來會有復活及復活後的生命，他引用梅瑟書上荊棘篇來解釋「復活」，天主指著已經過世的聖祖對梅瑟說：「我是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，和雅各伯的天主。」天主並非用「我曾經是」(I was)，而是「我一直都是」(I am)。假如死後沒有生命，天主應該用「過去式」，但用「現在式」正表示那些懷著信心死去的人在永恆中仍然活著，他們跟天主的關係，並未因死亡而結束。因此，從古到今，天主「不是死人的，而是活人的天主」。第二，耶穌指出他們對天堂的認知是錯誤的：人復活後有不同的秩序，不再有嫁娶，人會像天使一般，這正是撒杜塞人所不相信的。天堂裡唯一的家就是天父的家，天主是父親，所有人都是他的子女，在基督內我們都成為弟兄姊妹。而且，在復活之後，我們不需要婚姻來繁殖下一代，因為在復活之後的永生中，我們永遠不會死。

耶穌指出撒杜塞人在兩件事情上的無知：天主的話以及天主的大能。他們既不認識天主的真理，也不了解他的能力。由於拒絕接受復活，顯示他們的無知；他們自以為很了解經書，知道天主會怎麼做，其實是一無所知。從耶穌的回答，告訴我們人從死者中復活正是天主大能的彰顯，讓我們更有信心相信生命能夠超乎屬世的限制。我們無須討論死後會怎樣，重要的是現在活著的時候，悔改歸向天主，才有復活的把握。

實踐

復活，是我們信仰的核心；沒有復活，人死如燈滅，死亡就結束了。死後既沒有審判，天主也就不存在了。撒杜塞人由於不相信復活，因此，他們相信天主只在人活著的時候才有意義，若是死了，就等於失去一切。耶穌基督就是要告訴他們，死亡，是進入更自由生命的過程。雖然人復活後的生命，是我們無法明白或想像的，但不必因而恐懼和擔憂。我們只需專注於目前與耶穌的關係，而無需臆測將來的事；最重要的是我們應學習在基督內去愛與堅定信德，跟隨基督。

是日金句

「他毀滅了死亡，藉著福音彰顯了不朽的生命。」（弟後 1:10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Q3sqhQYHdsY>